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2022 年 12 月

目 录

- 一、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二、 关于继续为服务业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议案
- 三、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议案一：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现任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吴红女士自 2016 年 9 月起至 2022 年 9 月连任时间已满六年，公司需更换选举独立董事，在独立董事延期更换选举期间，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7 条之规定，在新任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就任前，吴红女士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转，经前期遴选、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张小军先生（后附简历）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公司独立董事同意的独立意见。

请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小军先生简历

张小军，男，1971 年 11 月生，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审计师。曾任北京信和标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审计师，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华夏幸福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内控部高级经理，今典投资集团监察审计总监，亿利金威建设集团审计法务中心总经理。现任中玺文商旅集团有限公司内审部常务副总经理、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议案二：

关于继续为服务业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支持服务业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抗击疫情减免租金的议案》，公司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 7 部门关于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国资发[2022]5 号），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并发布的《顺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区国资委监管企业房屋租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顺国资发[2022]11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精神，对符合租金减免政策涉及的 82 家承租方进行了 3 个月的租金减免，合计减免金额约为 1,145.57 万元，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空港股份关于支持服务业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抗击疫情减免租金的公告》。

公司在 2022 年首次为服务业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后，公司所在地北京市顺义区出现高风险地区，依据市、区两级《通知》的规定，《通知》发布后如顺义区调整为中高风险地区（北京市中高风险地区调整情况以“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公布为准），国有房屋出租单位根据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减免 2022 年 6 个月租金；因此公司拟对符合条件、标准的承租方继续减免 3 个月租金。

一、本次减免租金事项概述

(一) 根据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减免 2022 年 3 个月租金；

(二) 《通知》发布后如顺义区调整为中高风险地区（北京市中高风险地区调整情况以“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公布为准），国有房屋出租单位根据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减免 2022 年 6 个月租金；

(三) 承租方 2022 年内实际租期不满一年的，根据实际租期按比例享受减免。租赁合同已涉及免租期等特殊情形的，由租赁双方协商约定。

经公司审核，符合本次租金加计减免涉及承租方共计 82 家，合计减免金额约为 1,255.30 万元。

二、本次减免租金审议程序

(一)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六票同意、零票反对、一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服务业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议案》，同意本次减免租金的安排。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减免资金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公司继续为服务业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关于继续为服务业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

独立董事吴红女士对本事项发表同意意见：本次公司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背景下的继续为服务业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安排，是公司积极响应政府号召的体现，能够帮助园区中小微企业坚定信心、持续经营和发展，有利于推动中小微企业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我同意公司本次支持中小微企业抗击疫情减免租金的相关安排，并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周清杰先生对本事项发表同意意见：本次公司继续为服务业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事项，是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具体体现，有利于进

一步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及影响力。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我原则同意公司本次支持中小微企业抗击疫情减免租金的相关安排，并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谢思敏先生对本事项发表保留意见：本年度公司同样面临新冠肺炎疫情等多方因素影响，物业租赁业务是公司目前最为稳定的利润来源，本次减免租金实施后，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因此，我对减免租金事项持保留意见，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减免租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免租金安排涉及公司营业收入约为 1,195.52 万元，占 2021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比例约为 1.18%；预计本次减免租金安排涉及的租金对公司归母净利润的影响约为 892.16 万元。本次减免租金安排对公司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的影响系未经审计的预估数据，最终影响程度以公司年度审计数据为准，本次减免租金安排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长期发展。

请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

议案三：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2017 年 10 月，公司与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58，以下简称电子城）合资成立北京电子城空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城空港或资助对象），电子城空港注册资本金 35,8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出租商业用房等。空港股份以货币形式出资 15,340.3 万元，持股比例为 42.85%，电子城以货币形式出资 20,459.7 万元，持股比例为 57.15%。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空港股份关于投资设立参股公司并参与相关项目开发建设的公告》。

为支持电子城空港经营发展，满足其项目开发建设需要，经电子城空港申请，公司拟对前期向电子城空港提供的借款进行展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前期，为满足电子城空港经营所需，公司及电子城按股权比例向电子城空港提供借款 216,972,878.39 元，其中公司提供借款 92,972,878.39 元，电子城提供借款 124,000,000.00 元。鉴于上述借款即将到期，经电子城空港向公司及电子城申请，公司拟对上述借款进行展期，电子城同时进行展期，借款展期期限一年，借款展期利率 4.35%。

本次向电子城空港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公司向电子城空港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财务资助对象电子城空港为公司直接持股 42.85%的参股公司，公司已

向电子城空港派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公司严格监督电子城空港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经营情况。因此，本次财务资助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一) 资助对象名称：北京电子城空港有限公司；

(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824K6T；

(三) 成立时间：2017 年 10 月 11 日；

(四) 注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6 号院 5 号楼 1 至 19 层 101 内 16 层 1601 室；

(五) 法定代表人：纪宁；

(六) 注册资本：35,800 万元；

(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技术推广服务；产品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八)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电子城空港资产总额 54,133.30 万元，负债总额 40,301.50 万元，净资产 13,831.79 万元，资产负债率 74.45%。2021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24,631.03 万元，净利润 3,391.19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电子城空港资产总额 42,161.91 万元，负债总额 29,889.61 万元，净资产 12,272.30 万元，资产负债率 70.89%。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559.49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九) 影响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会议资料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 被资助对象资信情况：经核实，电子城空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一) 被资助对象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关联关系	履行义务情况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15%	无	按其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12,400 万元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42.85%	无	按其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9,297.29 万元
合计	100%		

(十二)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资助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2021 年度,公司为电子城空港提供的财务资助共计 92,972,878.39 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资 助 方: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资助对象: 北京电子城空港有限公司;
- (三) 资助方式: 有息借款展期;
- (四) 资助金额: 92,972,878.39 元;
- (五) 借款展期期限: 1 年;
- (六) 借款展期利率: 4.35%;

公司与电子城空港尚未签订借款展期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展期协议为准。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公司向电子城空港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电子城空港为公司参股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其另一股东电子城非公司关联人,同时,电子城按照所持电子城空港股权比例提供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为了保证借款能够及时收回,本公司将密切关注电子城空港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随时评估其风险变化,督促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用,加快项目回款,按时偿还股东借款本金及利息。

五、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至本会议资料披露日,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 78,120.0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4.0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 18,897.2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5.49%。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明细情况

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助对象	借款余额	与公司关系
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0	控股子公司
北京空港天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33,042.79（注1）	全资子公司
北京诺丁山置业有限公司	7,180.00	控股子公司
北京电子城空港有限公司	9,297.29	参股公司
北京空港亿兆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600（注2）	关联人
合计	78,120.08	

注 1：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与北京空港天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展期协议，约定将存续的五笔借款合同，合计本金 21,590 万元人民币，与截至 2022 年 09 月 20 日借款利息约 11,452.79 万元人民币，本金及利息合计金额为 33,042.79 万元，作为展期合同的本金，展期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止，年利率 4.35%。

注 2：公司于 2020 年将所持有的北京空港亿兆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兆地产）80%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空港物流基地开发有限公司，上述借款余额均为股权转让前公司为亿兆地产经营发展提供的借款。2021 年 10 月 29 日，亿兆地产按照《还款协议》归还的本息 10,776.49 万元（其中本金：7,200 万元，利息：3,576.49 万元）。2022 年 10 月 28 日，亿兆地产按照《还款协议》归还的本息 11,093.17 万元（其中本金：7,200 万元，利息：3,893.17 万元）。截至目前，亿兆地产按照公司与其签订的《还款协议》正常履约，已累计偿还公司上述借款本息共计约 23,869.66 万元。

公司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公司独立董事同意的独立意见。

请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